

國立臺灣體育大學9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97年9月24日（星期三）中午12時

二、開會地點：行政大樓5樓515會議室

三、主 席：黃學務長永旺

記 錄：洪靜如

四、出席單位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主席致詞：目前課指組正在受理申請獎助學金項目（9/15-10/13）…

1. 「97學年度招攬優秀學生獎助學金」：大學4系新生（須從系務會議提出）
2. 「97學年度第一學期清寒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」：各系所，每學期8人
3. 「97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」：身心障礙學生

*以上申請通知皆已於9/15發至各系所，如還有疑問，歡迎洽課指組詢問。

六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課外活動指導組

案由：擬訂定「國立臺灣體育大學（桃園）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實施辦法草案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（一）依據教育部97年6月16日台高（四）字第0970101999號函辦理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）。
- （二）檢附實施辦法草案（P1~2）。

辦法：提案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議：

- （一）「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」部分僅住宿費免費（不含水電），且每學期最高金額為8,170元。
- （二）凡住宿生之權利義務皆須依「學生宿舍輔導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- （三）申請時間為每學期申請學雜費減免的同時一併提出：
舊生：06/01-10申請下學年度第一學期；
12-01/10申請當學年度第二學期。
新生：於開學日與就貸、學雜費減免作業一同辦理
- （四）其它文字內容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課外活動指導組

案由：擬修訂本校「學生工讀助學金作業實施辦法」名稱及第一~十七條條文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（一）依據教育部97年6月16日台高（四）字第0970101999號函修正「大

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辦理，擬改名為「國立臺灣體育大學(桃園)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實施辦法」。

(二) 檢附修訂名稱、條文 (P3~7) 暨其修正對照表 (P8~11)。

辦法：提案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議：

(一) 有關生活學習學生之評鑑，應由學務處與分配單位每學期定期考核。

(二) 其它文字內容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課外活動指導組

案由：擬修訂本校「清寒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」名稱及第一~八條條文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 依據教育部97年6月16日台高(四)字第0970101999號函修正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辦理，擬改名為「國立臺灣體育大學(桃園)弱勢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」。

(二) 檢附修訂名稱、條文 (P12~15) 暨其修正對照表 (P16~18)。

辦法：提案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議：

(一) 為積極照顧弱勢學生，委員們投票決定符合助學金第一~三級的學生，每學年從事生活服務學習100小時。

(二) 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課外活動指導組

案由：擬修訂本校「學生急難救助金實施辦法」名稱及第一、四、五、六條條文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 依據教育部97年6月16日台高(四)字第0970101999號函辦理(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)，擬改名為「國立臺灣體育大學(桃園)學生緊急紓困金實施辦法」。

(二) 檢附修訂名稱、條文 (P19~20) 暨其修正對照表 (P21)。

辦法：提案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議：

(一) 生活輔導與軍訓組譯為重要審查委員之一，故不得刪除。

(二) 修正後通過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八、散會 (13:40)